　　1.采购项目：**REDCap部署与日常维护服务**

　　2.项目性质：服务类。

　　3.预算金额：5.8万元（含税）。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REDCap (Research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由范德堡大学Paul Harris教授团队自2004年开发，是一个成熟、安全可靠、网络化的在线临床研究和试验数据库管理程序，适用于中小型项目的电子化数据收集、储存及交换。目前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REDcap联盟和社区，截至2023年6月，有6603个单位、154个国家、270万用户使用该系统，已发表文章32700篇。已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试验数据库系统。国内有协和医院、301、中国科学院等100多家单位使用。最新使用情况访问REDcap主页和合作者页面（<https://projectredcap.org/partners/>）。基于深圳儿童医院临床研究项目管理需求，在国内互联网环境下部署REDCap网络平台，并实现基于网络平台的项目管理和数据交换，保障临床研究数据安全和网络平台的平稳运行。 | 1 | 项 | 5.8万元 |

　　5.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邮件提供扫描件**，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2）拟派驻项目专家的工作能力说明（报名邮件不用提供，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1）拟派驻项目专家的技术能力与经验将是本次采购的重点考察内容之一。要求该负责人有丰富的医疗卫生信息化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果等；

　　2）对本次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工作方案将是本次采购的重点考察内容之一。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方案。

　　（3）报价单（报名邮件不用提供，现场评标时提供密封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参与投标。

　　（5）参与公司须在报名时候按照以上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查。参与公司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将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儿童医院的采购活动。

　　5.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方案评价 | 3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业务需求的理解。  （二）评分标准：  （1）专项技术方案详细，具体；  （2）方案中要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落地性。  编制方案是否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否透彻、到位等，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60%-79%，评价为中得30%-59%，评价为差得0-29%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实施及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制度健全，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60%-79%，评价为中得30%-59%，评价为差得0-29%。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专家情况 | 20 | 专家打分 | 拟安排本项的项目专家，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满足得2分）；  2.机电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满足得2分）；  3.医疗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领域有丰富经验（有合同页或签字等证明材料，每满足1项得4分，总分16分）；  备注：提供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规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专家评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近2年（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专家咨询类）的得10分，累计最高得2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网点（场地） | 5 | 专家评分 | 1.具有深圳市内服务网点得5分，（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正在服务期内的网点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合同复印件）  3.没有不得分。  备注：原件备查。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规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评分 | 提供诚信承诺函 |